陸、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簽章)為代理人,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託	
接受基	上地所有權人(簽章)等人(如下表列名單),茲同意委

序號	市	地段	地號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址	蓋章
1				74 (12: -2:			
1							
_							
2							
3							
4							
5							
6							
_							
7							

中華民國	_年	月	E
------	----	---	---

1.請檢附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以 A4格式裝訂。

註明: 2.接受基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及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土地所有權人為法人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4.本表不足請自行影印